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172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楊予鈞

被告 吳宜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0,011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6,5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影本